

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公共图书馆法》的要求，提高公共图书馆的信息公开和年报编制水平，2018年10月，受原文化部公共文化司委托，广州市图书馆学会会同国家图书馆、广州图书馆、中山大学组成项目组，开展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的研制及其相关研究工作，调查国内外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的编制方式、方法和相关标准，分析和总结我国公共图书馆在编制年度报告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实际需求，提出对应的解决思路。项目组共搜集整理了美国、英国、日本、新加坡等14个国家颁布的23部法规以及国内外600余份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对12位业界专家进行了专题访谈，并面向全国省、市、县三级187家公共图书馆开展问卷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11份。在以上调研基础上，项目组完成了《公共图书馆年报制度研究报告》，研究提出《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建议稿）》。2019年3月，项目成果由图标委向科技教育司正式提出申报为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项目的申请。2019年7月，获批立项为2019年度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项目，项目计划号：WH2019-17。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州市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广州图书馆、中山大学。本标准起草人：方家忠、申晓娟、肖鹏、肖红凌、席涛、李丹、张若冰、王薇、潘颖、马涛、刘冰雪、陈深贵、陈丽纳、肖秉

杰。

2019年7月-11月,《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初稿起草完成,并在标准起草工作组内征求意见。

2019年12月-2020年2月,经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讨论,确定重新调整指南主体框架,形成《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二稿。

2020年3月-5月,经标准起草工作组内讨论、修改,形成《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三稿。

2020年6月-7月,召开标准起草工作组视频会议,讨论《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文本修改思路,确定下一阶段工作计划。

2020年7月,向图标委提交标准化工作项目中期检查自查报告,整理、总结上一阶段工作内容。

2020年8月,形成《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标准编制说明等文件,提交图标委秘书处形式审查。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指南突出可操作性,力求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适用于省级、市级、县(区)级公共图书馆以及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其他类型图书馆或相关机构可参照使用。在研制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本指南主要着眼于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依据《公共文化服务保障

法》《公共图书馆法》等法律、法规编制和发布年度报告，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家标准，能参考国家政策要求、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尽量等同引用，为各级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的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提供规范化指导。

2) 实用性原则

本指南充分参考各级公共图书馆编制年度报告的成功经验，综合考虑各地差异性，针对县（区）级图书馆专业力量不太强的实际情况，以简明扼要、易于实施为原则，对年度报告主体内容结构以及年度报告编制的框架策划、内容选择、数据统计、展现形式等都作了规定，实际指导各级公共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的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3) 可操作性原则

本指南充分考虑全国各级公共图书馆的水平差异，不对年度报告的所有细节做出繁复细致的规定，并根据当前公共图书馆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了部分核心指标。公共图书馆在编制年度报告时，可选择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编写，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在本指南建议内容的基础上进行拓展和增补。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对各级公共图书馆及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年度报告的编制原则、编制方法、编制程序、主要内容等做出规定。

本标准的基本内容如下：

引言阐述了本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第 1 部分明确了本标准的范围和适用对象。

第 2 部分提供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 3 部分定义了标准中使用到的概念和术语，包括年度报告、总分馆体系等。

第 4 部分对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的积极功能进行了概述。

第 5 部分规定了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的编制原则，即客观准确、系统完整、稳定连续、易读易用、及时编制、主动公开。

第 6 部分规定了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的编制方法，对编制主体、编制程序、信息收集整理规范、数据统计分析规范、图文编辑规范、装帧设计规范、审核与校对、存档与发布做出规范。

第 7 部分针对公共图书馆年度报告一般可能包含的主要内容给出了建议，对基本信息、年度总结、服务、文献信息、信息化建设、重点工作、统计资料、用户调查报告、大事记、其他馆务、区域总分馆建设、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内容做出规范。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前期研究成果形成《公共图书馆年报制度研究报告》，待适时出版发行。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采纳了图书馆业务工作中现行的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研制成果。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相一致，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本标准的实施不涉及对现行标准的废止情况。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发布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以文化和旅游行业推荐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为各级公共图书馆以及总分馆体系图书馆编制年度报告提供参考依据，其他类型图书馆或相关机构可参照使用本标准。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